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79,652,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梁志刚、王占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胡明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黄雅彬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632,550,185	99.8165	40,163,823	0.1564	6,938,096	0.02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